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武船院发〔2022〕19号

“双高计划”及“行动计划”项目 绩效考核暂行办法

为加强“双高计划”与“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项目绩效管理，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根据《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武船院党发〔2020〕15号）、《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年度专项工作成果的认定及其奖励绩效工资兑现实施办法》（武船院发〔2017〕17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考核对象

（一）双高计划项目工作组（12个）：加强党的建设、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打造高水平专业群、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提升校企合作水平、提升服务发展水平、提升学校治理水平、提升信息化水平、提升国际化水平、船舶工程技术专业群、轮机工程技术专业群。

（二）行动计划项目工作组（7个）：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打造高水平专业群、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提升校企合作水平、提升服务发展水平、提升信息化水平、提升国际化水平。

（三）省级专业群及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工作组（3个）：智能装备制造与应用专业群、数字商贸物流专业群、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四）领导小组办公室（2个）：双高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条 考核方式

以年度为周期对双高计划项目及行动计划项目合并考核，具体考核方式如下：

（一）双高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对各项目工作组进行考核。

（二）学院考核管理工作小组对双高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考核。

（三）各项目工作组可参照本办法制定考核细则，对各子项目进行考核。

第三条 考核内容与指标

（一）对双高计划（含行动计划）项目工作组的考核

1. 考核指标及权重

序号	考核指标	权重	分值	责任部门
1	项目管理	30%	30	领导小组办公室
2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	60	领导小组办公室

3	经费使用	10%	10	领导小组办公室
4	社会影响（加分项）	—	10	领导小组办公室

2.考核内容及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说明
1	项目管理（30分）	1.1 任务设置（5分）	年度任务清单制定合理，任务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好5分、较好3分、一般1分（可酌情扣分）
		1.2 过程管理（10分）	按学校要求组织、参加项目论证会、推进会等；合理编制与执行项目预算；建立实施定期通报和诊改制度，检查记录详实，通报及时。 好10分、较好8分、一般6分（可酌情扣分）
		1.3 项目总结（10分）	按要求开展阶段性项目绩效自评，按时提交自评报告；并提交完整的项目成果支撑资料。 好10分、较好8分、一般6分（可酌情扣分）
		1.4 资料管理（5分）	有专人负责资料归档，资料目录齐全，内容完整，管理规范。 好5分、较好3分、一般1分（可酌情扣分）
2	绩效指标完成	2.1 数量指标（10分）	按任务清单完成项目数量 未完成按照1分/项扣分

	情况 ^[1] (60分)	分)		
		2.2 质量指标 (30分)	按任务清单完成项目质量指标	未完成按照 3 分/项扣分
		2.3 完成率(20分)	按任务清单完成各项任务, 完成率达 100%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3	经费使用 (10分)	3.1 年度预算执行 (5分)	按照预算执行率进行考核, 预算执行率=完成指标/预算指标	考核分值=预算执行率*5分
		3.2 总预算执行 (5分)	按照预算执行率进行考核, 预算执行率=已完成指标/总预算指标	考核分值=预算执行率*5分
4	社会影响 (10分)	4.1 社会影响 (10分)	对外交流或将标志性成果进行宣传推广, 在全省乃至全国产生重大影响	经认定按照 5 分/项进行加分, 加满为止

注：1.行动计划项目工作组任务绩效指标均按照数量指标进行考核。

(二)对省级专业群及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工作组的考核

1. 考核指标及权重

序号	考核指标	权重	分值	责任部门
1	项目管理	30%	30	领导小组办公室
2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70%	70	领导小组办公室
3	社会影响 (加分项)	—	10	领导小组办公室

2.考核内容及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说明
1	项目管理（30分）	1.1 任务设置（5分）	年度任务清单制定合理，任务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好5分、较好3分、一般1分（可酌情扣分）
		1.2 过程管理（10分）	按学校要求组织、参加项目论证会、推进会等；合理编制与执行项目预算；建立实施定期通报和诊改制度，检查记录详实，通报及时。	好10分、较好8分、一般6分（可酌情扣分）
		1.3 项目总结（10分）	按要求开展阶段性项目绩效自评，按时提交自评报告；并提交完整的项目成果支撑资料。	好10分、较好8分、一般6分（可酌情扣分）
		1.4 资料管理（5分）	有专人负责资料归档，资料目录齐全，内容完整，管理规范。	好5分、较好3分、一般1分（可酌情扣分）
2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70分）	2.1 绩效指标（50分）	按任务清单完成项目绩效指标考核	未完成按照1分/项扣分
		2.2 完成率（20分）	按任务清单完成各项任务，完成率达100%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

3	社会影响（10分）	3.1 社会影响（10分）	对外交流或将标志性成果进行宣传推广，在全省乃至全国产生重大影响	经认定按照5分/项进行加分，加满为止
---	-----------	---------------	---------------------------------	--------------------

（三）对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考核

1.考核指标及权重

序号	考核指标	权重	分值	责任部门
1	任务执行	20%	20	学院考核管理工作小组
2	项目管理	30%	30	学院考核管理工作小组
3	项目绩效	50%	50	学院考核管理工作小组
4	工作创新（加分项）	--	10	学院考核管理工作小组

2.考核内容及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说明
1	任务执行（20分）	1.1 计划制定（10分）	按“双高计划”和“提质培优计划”项目建设要求，合理制订工作计划和资金预算
		1.2 工作总结（10分）	及时上报、通报项目任务完成情况，按要求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和相关数据信息采集表等
2	项目管理（30分）	2.1 规范管理（10分）	建立规范项目管理制度，工作职责与工作标准明确，积极指导、配

			合项目工作组开展工作	
		2.2 项目检查（10分）	建立定期检查和通报制度，检查记录详实，通报及时，且检查和通报次数不少于2次	好10分、较好8分、一般6分（可酌情扣分）
		2.3 满意度（10分）	各项目工作组从制度建设、工作质量、服务意识等方面对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满意度测评	满意度问卷调查的实际得分的平均值
3	项目绩效（50分）	3.1 项目完成（50分）	与各项目工作组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项目预算执行率挂钩	平均完成率未达100%，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
4	工作创新（10分）	4.1 工作创新（10分）	在项目管理方面有创新，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较好的应用，且及时总结提炼成典型案例进行推广	每项创新工作计2分，加满为止

第四条 考核计分与评级

对各项目工作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考核均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90分（含）以上为A档、80（含）-90分为B档、70（含）-80分为C档、70分以下为D档。若项目工作组取得国家级重大成果，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领导小组审定同

意，可直接认定为A档。

第五条 考核奖惩与考核结果运用

（一）考核奖惩

考核结果与奖励绩效挂钩，具体标准如下表：

考核对象		奖励绩效标准（万元）		
		A 档	B 档	C 档
项目 工作 组	加强党的建设	2	1.6	1.2
	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 （含行动计划任务）	6	4.8	3.6
	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	3	2.4	1.8
	打造高水平专业群 （含行动计划任务）	4.5	3.6	2.7
	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 （含行动计划任务）	3.5	2.8	2.1
	提升校企合作水平 （含行动计划任务）	2.5	2	1.5
	提升服务发展水平 （含行动计划任务）	2.5	2	1.5
	提升学校治理水平	2	1.6	1.2
	提升信息化水平 （含行动计划任务）	2.5	2	1.5
	提升国际化水平 （含行动计划任务）	2.5	2	1.5
	船舶工程技术专业群	6	4.8	3.6
	轮机工程技术专业群	6	4.8	3.6

	智能装备制造与应用专业群	3	2.4	1.8
	数字商贸物流专业群	3	2.4	1.8
	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3	2.4	1.8
两个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含3个专项工作组)		13	10.4	7.8
合并		65	52	39

注：奖励绩效工资兑现标准根据每年任务清单及财务状况作适当调整，经领导小组审核报学院审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该项目工作组考核等级按D档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追责。

- 1.建设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的建设工作；
- 2.未按要求整改，严重影响建设项目进程；
- 3.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
- 4.无正当理由未按计划完成建设目标（或关键性指标）。

（二）考核结果运用

将考核结果与单位（部门）及个人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等挂钩。对于考核等级为C档及以上的，按照相应标准兑现奖励绩效。

第六条 考核工作程序

（一）考核责任部门在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相关考核工作。

（二）年度末，考核责任部门将考核结果按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院长办公会审定并公布。

（三）各项目组根据正式公布的考核结果填报年度专项工作成果奖励绩效工资兑现表，经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交领导小组办公室

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报领导小组组长审定后交人事处。

第七条 附则

（一）各项目工作组所取得的单项成果，根据《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年度专项工作成果的认定及其奖励绩效工资兑现实施办法》（武船院发〔2017〕17号）和《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竞赛管理办法》（武船院发〔2021〕24号）文件精神进行专项奖励。

（二）双高计划及行动计划项目考核绩效奖励经费从学院绩效工资中列支。

（三）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及“行动计划”项目绩效考核暂行办法》（武船院发〔2021〕5号）同时废止。

（四）本办法由双高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印发

发电子文

共印5份
